

教育部予以沿用參採。

五、爰此，為確保幼兒教保之全面品質提升，教育部應於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時，納入原托育服務體系之特色精神，且針對前開立意良善之托育政策措施，研議賡續或擴大施行之細部計畫。

提案人：	王育敏	邱文彥	江啟臣	羅淑蕾	黃偉哲
連署人：	陳碧涵	李貴敏	陳根德	羅明才	陳學聖
	蔣乃辛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蔡錦隆
	鄭天財	吳育仁	林正二	林德福	張嘉郡
	李桐豪	黃昭順	楊玉欣	詹凱臣	蔡正元
	翁重鈞	呂學樟	潘維剛	陳鎮湘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020 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以落實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020 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以落實人權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俗稱愛滋病）患者，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為性汙濫及吸毒者，原生家庭常無力照護，產生收容需求，但其收容處所常遭社區鄰里所排斥，甚至還有被辱罵、潑糞等情事，從事愛滋關懷與照護之民間團體，常處於四處覓地之窘境。

二、以長期關注愛滋病患權益之「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為例，其台北市文山中心，即被迫安置於社區防空避難所，有於公共空間之使用目的，不能依收容者實際需求運用空間。台北藝術大學教授姚瑞中曾遍查全台閒置公共館舍達 119 處，內政部亦曾規劃將 30 座閒置之公共設施，改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和幼兒園，可為解決收容處所不足問題之方向。

三、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統計，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已達 22,020 人，其中監所等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比例約為一成，其餘九成患者當中，被原生家庭放棄